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海外植堂辦法

2004.07.19訂定

2006.09.28修訂

一、本辦法宗旨

- (一)主耶穌升天之前吩咐門徒們說：「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19)，以及當在耶路撒路、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徒一：8)。而要把福音傳給萬民的最佳策略就是在各地建立教會，再由當地的教會向外以同心圓的方式繼續不斷地傳福音、建立教會。為了遵行主耶穌吩咐的大使命，本會除了應繼續不斷在台灣本地傳福音、建立教會外，也當往世界各地去傳福音、建立教會。
- (二)在海外建立教會(植堂)初期需要的費用可能當地的負責同工團隊不易全部承擔，所以特定此辦法以結合當地信徒、地方堂會及總會等三方面資源以加速在各地建立教會。
- (三)在海外植堂必須由本會的一個堂會(機構)願意成為其母會負責該新建立教會的成敗責任。

二、支持對象

- (一)基本原則：本會海外植堂的理念是效法保羅的理念—不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上，我們竭力避免會造成宣教地區分裂或混亂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不輕易接受其他教會的同工加入(除非其已離開該教會的事奉一年以上)。
- (二)曾在本會擔任過正式傳道同工，欲在海外建立宣教的教會，繼續向亞洲地區宣教者。
- (三)曾為本會地方堂會的信徒，後在海外蒙召傳道，認同本宗的信仰理念，接受過本會所認可的神學裝備，欲在僑居地建立宣教的教會，繼續向亞洲地區宣教者。
- (四)本會所屬堂會在海外進行宣教、培訓的事奉，接受培訓的學員認同本宗的信仰理念，也願意在該堂會的遮蓋及督導下建立教會，繼續與該堂會有生命的連結者。

(五)此辦法支持的對象為定居在當地的傳道同工為主，有關他們的各項福利，待教會建立後由當地教會自行建立制度。若去開拓教會的傳道同工為本會現職傳道同工，待建立教會後便交給當地同工牧養、領導，然後返回台灣繼續事奉，則該同工應視為本會宣教士，其適用的條例為「台灣信義會海外長期宣教士支持辦法」。

三、支持方式

- (一)開辦費、事工費及傳道同工生活費：補助比例及年限參考國內開拓植堂案的相關精神與原則。
- (二)傳道同工進修費：原則上比照本會傳道同工進修的原則，但因各地區學費收費落差很大，所以請神學委員會個案討論各地區補助的比例。
- (三)因各地的物價及社會制度不同，以上費用參考當地教會的平均水平訂定之。各個地區的補助上限，請宣教委員參考台灣與該地區生活水平的差異及本會的經濟能力乘以一定的比例。
- (四)海外分堂的傳道同工或考慮接受在海外建立教會的同工候選人，若總會邀請其回台灣與本會同工交通、聯結，可補助其本人及配偶來回經濟艙機票的費用及在台灣的交通費(同工候選人補助上限為兩次)，其住宿及膳食費用由支持堂會提供。

四、經費來源

- (一) 1、由支持的母會(或機構)至少支持其申請款項的50%，總會支持50%。或2、經由本會三位牧師強力推薦、背書，經宣教委員會審核通過，直屬總會的宣教委員會。
- (二)總會的經費來源為：
 - 1、鼓勵各堂會為海外植堂工作奉獻。
 - 2、台中神學院土地租金收入的一部份。
 - 3、嘉基宣教神學專款。
 - 4、台灣信義會與差會「宣教支援基金」。
- (三)接受支持的教會應把自己堂會當年度奉獻收入的10%分別出來成為「宣教植堂基金」，待該地區欲建立第二、三...間堂會時，由其

「宣教植堂基金」優先支持該地區新堂會的建立。

五、申請流程

(一)請將以下文件備妥後提交給宣教委員會主席：

- 1、負責同工的蒙召見證及所受過裝備的證明文件。
- 2、 宣教工場的介绍及植堂計劃書。
- 3、 支持堂會長執會或單位會議決議通過支持該海外植堂行動之公文。或本會三位牧師願意以實質行動協助該教會建立的推薦函。

(二)宣教委員會

- 1、 主席先委派同工透過一些管道收集有關該地區的資訊及主要負責開拓同工過去事奉的評價。
- 2、 召開宣教委員會進行審查，若三分之二以上宣教委員同意算通過初審。
- 3、 通過初審後宣教委員會得授權本會兩位以上牧師前往該地考察，與負責建立教會的同工團隊面談。負責考察的牧師回來後再向宣教委員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該評估報告的建議，則為通過複審。
- 4、 複審通過後再送議事會討論決議之。

六、母會或推薦牧師責任

(一)母會或推薦牧師應對負責開拓教會同工的靈命、品格、事奉有相當程度的認識。

(二)若為母會提出申請，母會應負責該新建立教會的成敗責任。

(三)若為三位推薦牧師提出申請，最好是分屬不同堂會的牧師，至多兩個牧師同屬一個堂會。每位推薦牧師在開拓點接受支持期間必須：

- 1、 每年至少前往該據點進行關懷、培訓的工作一次。
- 2、 三位推薦牧師有責任在自己所屬堂會及友堂推動弟兄姐妹為開拓據點代禱，並為當年度總會補助經費奉獻合計 15%以上。
- 3、 三位推薦牧師必須有一位是主責督導牧師，負責協調三位牧師的培訓工作及相關責任。

(四)若母會或三位推薦牧師沒有善盡其責任，則視其情節輕重暫停其申請資格三至五年。

七、本辦法為本會在該地區所開拓之堂會不滿五個時的作法，若該地區的堂會已達五個，則該地區應成立區會，該地區以後相關開拓植堂的審核及經費支持皆由區會負責。

八、本辦法由議事會通過，修改時亦同。